

全国首创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迎三周岁 获上海金融创新奖“生日礼物”

三个数字看这个机制如何“出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再过几日，上海金融法院在全国首创的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将迎来三周年生日。日前，上海市府2020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揭晓，上海金融法院“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创新——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获评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成为这一机制最好的三周年“生日礼物”。

在众多由金融机构组成的获奖名单中，作为唯一“出圈”的政法单位，上海金融法院显得有些“另类”。

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凭何“出圈”？运行三年来成效如何？进入代表人诉讼时代后，这一机制又该如何更新定位？近日，记者再次走进上海金融法院，试图通过三个数据，寻找背后的答案。



第一个数据：10670 件

“立范本” 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新路径

10670件，是自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首创以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多件示范案件判决后，已经妥善化解的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总量。

如果放在以前，要审理 10670 件这样的纠纷案件是什么概念？

“一家上市公司的一個虛假陳述行為，就能對成百上千的投資者造成經濟損失。如果在法院涉訴，那麼我們面臨的就是一個‘多對一’的群體性糾紛，也就是系列案件。”作為首例證券糾紛示范判決案件承辦法官的上海金融法院綜合審判一庭副庭長朱穎琦告訴記者，這背後意味着龐大的工作量，以前幾乎每一起案件都需要法官按常規流程審理，每一位當事人的損失都要法官手動計算。“尤其是投資損失計算，工作量大，稍稍弄錯一個數字，就只能從頭再來。”朱穎琦感慨。

隨着證券監管機構對證券市場違法違規行為打擊力度的不斷加大，群體性證券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逐年增多，涉及投資者人數眾多。數據顯示，上海金融法院年均受理的 8000 件案件中，超過 40%是證券群體性糾紛案件。

第二个数据：17.71 天

“双链条” 高效化解证券群体性纠纷

17.71 天，是證券群體性糾紛平行案件如今的平均審理時長。從平均數月至半年，縮短至平均 17.71 天，是這一機制高效化解糾紛的最佳注解。

“真沒想到，一起上市公司虛假陳述類案件訴訟，整個索賠過程能這麼快。過去，這類訴訟至少要兩三年時間才會有一點眉目。”一位上海的從業律師如此感慨道。

這背後，是上海金融法院打造的“雙鏈條”在發揮效應：即“示范判決 + 專業調解 + 司法確認”全鏈條訴調對接機制、“示范判決 + 集約化審理 + 自動履行”全鏈條快速審判機制。

“每一起示范案件判決生效後，我們通過減免訴訟費用激勵引導平行案件當事人先行調解，調解不成的，通過集約化、簡化審理縮短訴訟週期，最終在判決後督促當事人自動履行，實現糾紛高效化解。”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長林曉鏢介紹。截至目前，該類案件的自動履行率高达 99%。

為提升案件審理的专业性，三年來，上海金融法院不斷探索證券侵權損失第三方核定機制，推動損失計算精細化，研發適用“3+X”同步指數對比法、多因子量化收益率曲線同步對比法等損失計算模型，被全國各地法院相繼



採納，使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案件審理朝專業化、精細化方向更進一步；同時，不斷創新專業支持機制，在示范判決機制運行中，引入專家輔助人機制和專家陪審機制。

“我們通過構建‘雙層’專家制度，推動專業問題庭審實質化，同時為證券案件損失因果關係的確定、系統風險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等專業問題提供意見，進一步推動示范案件審理專業化。”上海金融法院綜合審判三庭副庭長許曉驍介紹。

第三个数据：6.68 亿元

“全流程” 科技赋能打造“绿色”维权通道

三年來，越來越多的證券群體性糾紛案件適用了這一機制，也让更多中小投資者從中獲益。6.68 億元，就是截至目前適用上述機制，涉訴中小投資者獲賠總金額。

70 歲的李阿姨（化名）就是受益者之一。李阿姨是另一起適用示范判決機制“中毅達”證券虛假陳述糾紛案件當事人。

“我印象很深，當時她是以繼承人的身份來參加訴訟的，投資股票受損的是她已過世的老伴。”上海金融法院證券糾紛平行案件審理團隊法官周欣回憶，一同提起訴訟的，還有同為投資者的李阿姨女兒。

當時，“中毅達”的示范案件已經判決，李阿姨就是看到示范判決後得知消息，抱著“試試看”的心態在線上提起訴訟的。整個過程中，李阿姨沒有跑過法院，也沒有聘請律師，通過網上立案、在線訴訟的方式，僅登記了身份信息就輕鬆順利拿到賠償金。周欣說，這些散落在全國各地的中小投資者是否參與訴訟，很大程度取決於訴訟成本和訴訟便捷度。

為此，上海金融法院強化科技賦能，探索全流程網上辦案模式，建立“中小投資者保護智慧艙”，為投資者提供身份核驗、交易數據調取、訴訟風險評估、無紙化立案等一站式訴訟服務，自 2020 年 7 月投入使用以來，共有 5968 件案件直接使用保護智慧艙數據，實現訴訟服務便利化。

同時，建立交易數據在線交換系統，在全國率先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建立交易數據在線查詢專用線路，由法院直接批量調取交易記錄，實現數據查詢在線化；建立“案件智能輔助系統”，實現案件審理智能化。

在林曉鏢看來，證券糾紛示范判決機制並非一個點，而是一個面，是構建中國特色證券民事訴訟制度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不僅在於這一機制通過一個示范案件帶動一系列群體性糾紛化解，而且在於它以示范判決為中心，集成相互融合、相互配套的各項機制和智能系統，形成一個有機整體，更在於它為全國包括證券糾紛在內各類金融糾紛乃至其它群體性糾紛的化解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廣的經驗。2021 年 4 月，上海高院借鑒證券糾紛示范判決機制的實踐經驗，發布了《關於群體性金融糾紛示范判決機制的規定》。記者了解到，下一步，上海金融法院還將不斷完善並推出證券糾紛示范判決機制 2.0 版。



延伸阅读>>>

与代表人诉讼优势互补

繼證券糾紛示范判決機制後，今年，上海金融法院又探索出台全國首個關於代表人訴訟制度實施的具體規定，並在全國率先完成普通代表人訴訟的全流程司法實踐。

那麼，進入代表人訴訟時代後，證券糾紛示范判決機制是否還有“用武之地”？兩者究竟是何種關係？

“我認為兩者適用情況和側重點不同，應該是互為補充。”在許曉驍看來，示范判決機制在前置啟動程序等方面都更靈活、適用範圍也更廣。

林曉鏢認為，示范判決機制的核心是通過充分發揮示范案件的引領作用，促使其他平行案件當事人通過調解或快速審理解決糾紛，屬於證券糾紛多元化解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代表人訴訟制度是集體訴訟制度，其核心是由多數當事人選出

代表人，或由投資者保護機構作為代表人，參加訴訟，裁判效力及於全體。

就兩者的關係而言，代表人訴訟作為集體訴訟制度，本身具有優先適用的特殊地位。但在司法實踐中，兩者適用的情況和側重點存在不同。

“如果當事人之間意見分歧不大，存在選出特別授權的代表人的可能性，普通代表人訴訟無疑比示范判決機制更有效率。”林曉鏢告訴記者，“但是，若當事人之間的訴訟主張各異且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不願意加入代表人訴訟的人數過多，普通代表人訴訟的適用就存在客觀障礙。對於這樣的情況，通過適用示范判決機制引導平行案件調解，則更為高效。”

“兩者並存，將在司法實踐中起到優勢互補的作用，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的糾紛解決路徑。”林曉鏢說。